# 退還保證金繳存證明遺失切結書

立切結書之不動產經紀業業者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公司/商號 名稱），繳存證明字號（　　）營保基字第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號，上述繳存證明因本公司保管不慎遺失，特簽立切結書；爾後遺失之繳存證明若經尋獲，一律作廢。若有人持報失之繳存證明辦理退還營業保證金或主張任何權利，貴會不必理會，由立切結書人自行完全負責處理；如因此而致 貴單位會受有任何損害之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賠償及所衍生之費用，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與貴單位會無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

立切結書人

不動產經紀業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

不動產經紀業負責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請隨函檢附負責人雙證件影本乙份；**不知證書字號者請來電本會查詢**。

※遺失切結書正本及官網公告費用 NT300 元請記得郵寄至本會（現金或匯票）

# 不動產經紀業負責人雙證件影本

| 第一證件欄：身分證影本（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影本） | |
|---|---|
| （正面） | （反面） |

| 第二證件欄（例如：健保卡、駕照影本） | |
|---|---|
| （正面） | （反面） |

公司/商號
大章

小章

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

115.06.30 版